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原因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三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相关规则及《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主要内容的变化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

产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

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